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504號

原告 蔣宗顯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吳旻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60元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56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均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而於附表所示之日期逕行舉發，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附表所示之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撤銷原處分各該裁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

01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標示不清楚及換燈太快，3至5秒無緩衝時間。

0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答辯要旨：

07 依採證照片及影像所示，系爭車輛確有闖紅燈事實。

0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12月22日
11 函暨所附採證影片截圖（見本院卷第77至83頁）、新北市政府
12 警察局林口分局112年12月27日函暨所附採證影片截圖
13 （見本院卷第85至9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2
14 年12月29日函暨所附採證影片截圖（見本院卷第101至107
15 頁）、舉發員警當庭提供之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281至283
16 頁）等證據資料，以及舉發員警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
17 稱：伊當時停在路邊，看到有一輛計程車闖過去，但伊不太
18 敢直接衝去追，回家看行車紀錄器，當時有記下他的車號，
19 想說要讓民眾確定是他，所以向機關要了兩張有車牌辨識的
20 鏡頭以確認是那台計程車，此部分有圖片。那台行車紀錄器
21 的畫質有點爛，伊當下有記下他的車號。今天有帶車牌號碼
22 的照片，那是前一個路口監視器的照片，那是他還沒闖紅燈
23 時針對他車牌拍攝的照片，系爭車輛是紅色車牌，下面比較
24 模糊，所以伊就去調閱前一個路口的監視器畫面。當時伊有
25 清楚看到系爭車輛的車牌號碼等語（見本院卷第263至265
26 頁），另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27 1.檔案名稱：00000000_0000000000_1_ATTACH1.mp4

28 (1)0000-00-00 00:23:55：影片開始，路口號誌自黃燈狀
29 態轉為紅燈狀態。

30 (2)22:23:57：路口號誌已轉為紅燈狀態，有一計程車自畫
31 面右下角出現，尚未越過停止線。

01 (3)22:23:58：計程車持續向前行駛，越過停止線進入路
02 口，此時路口號誌仍為紅燈狀態。

03 (4)22:24:00：計程車通過路口行人穿越道進入路口銜接之
04 道路。

05 2.檔案名稱：行車紀錄器影像.MOV

06 (1)2023/11/09 22:47:03：影片開始，畫面前方中間號誌
07 及後方號誌均為紅燈狀態，下方有一計程車尚未通過中
08 間號誌燈柱下方及路面白色標示。

09 (2)22:47:04：計程車繼續向前行駛，車輛所在處隱約可見
10 路面白色標示，此時仍為紅燈狀態。

11 (3)22:47:05：車輛繼續往前行駛至後方號誌燈柱下方，此
12 時仍為紅燈狀態。

13 (4)22:47:08：計程車通過後方號誌燈柱，此時仍為紅燈狀
14 態。影片結束。

15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見本院卷第262至263頁、第24
16 3至248頁）在卷可憑，已可認定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均
17 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
18 為。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原告駕車面對圓形黃燈時，應知
19 悉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此時自應減速
20 於停止線之前暫停，然原告於圓形紅燈亮起時在停止線之
21 前，仍逕自通過路口毫無任何減速停止的動作，其對於系爭
22 違規行為至少具有應注意、得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是
23 原告前開主張，應不可採。

24 (二)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
25 第53條第1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
26 2,7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第53條第
27 1項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
28 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小型車、大型車及載運危
29 險物品車輛，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
30 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
31 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

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及證人日旅費560元，應由原告負擔。因被告已預納證人日旅費56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法 官 邱士賓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苑珍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

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款、第5款第1目規定：「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四、圓形黃燈：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附表：

編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舉發時間	移送時間	裁決書字號
1	112 年 11 月 3 日晚間10時23分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與敦化南路口（北往南橋下）處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年 11 月 8 日	113 年 2 月 5 日 北監宜裁字第 43-A00000000 號
2	112 年 11 月 9 日晚間10時47分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路一段與麗園一街口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年 11 月 10 日	113 年 2 月 5 日 北監宜裁字第 43-C00000000 號
3	000 年 00 月 00 日下午 4 時 34 分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遼寧街口西往東處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 2 月 5 日 北監宜裁字第 43-A00000000 號